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债务逾期的基本情况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石岛玻璃”）由于现金流压力较大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，导致石岛玻璃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。

石岛玻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五笔融资款于2025年12月25日发生逾期，共计2,751.17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起始日期	原定到期日	债务人	债权人	逾期金额（元）
1	2024-08-22	2025-12-31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1）	5,502,341.50
2	2024-11-22	2025-12-31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1）	5,502,341.50
3	2024-12-19	2025-12-31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1）	5,502,341.50
4	2024-12-19	2025-12-31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1）	5,502,341.50
5	2024-12-19	2025-12-31	石岛玻璃	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注1）	5,502,341.50
合计					27,511,707.50

注 1：表格中第 1-5 项借款原债权人为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因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与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科控股”）达成一致，将《回租合同》项下的债权转让给海科控股，海科控股成为新的债权人。

注 2：2025 年 8 月，海科控股与石岛玻璃签署《债权展期协议》，将上述五笔借款展期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；根据《债权展期协议》约定，若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的 DC20250058 号协议书争议案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作出仲裁裁决，则本协议项下的展期期限将截止至该仲裁裁决生效后的第 15 日即 2025 年 12 月 25 日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

1、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关联方债务逾期共计 80,212.75 万元；鉴于前述债务逾期，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和滞纳金等额外财务成本，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。公司存在因债务逾期面临诉讼、仲裁、履行担保责任、银行账户被冻结、资产被冻结等风险，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。

2、公司通过优化资源配置，实施精细化管理，逐步降低成本。同时公司正在积极与各方沟通协商，能否实现展期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6 日